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麒凱

被告 李建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

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件收件回執及臺北永春郵局第293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020元	
-----	--------	--